

互联网时代不该有“证明我妈是我妈”

前上辣评

北京市民陈先生一家三口准备出境旅游，需要明确一位亲人为紧急联络人，于是他想到了自己的母亲。可陈先生在北京的户口簿，只显示自己和老婆孩子的信息，要开证明只能到江西老家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。最终这一难题的解决，还是得益于向旅行社交了60元钱，就不需要再去证明他妈就是他妈了。
(4月8日《人民日报》)



新华社发

奇葩证明可谓多矣，但看到“该怎么证明我妈是我妈”依然让人错愕。很多网友因此开始追忆“曾经一起开过的奇葩证明”。或许，奇葩证明未必常有，证明之痛却是常态，即便普通的证明，许多人也会碰到难处。

许多去过政府部门办事的人，会有一个感慨：办什么事都要有证明，没有证明几乎寸步难行。可对政府部门来说，你上班他上班，你休息他休息，好不容易请一天假，排到了队，问题又出现了：证件不齐，情况变化，很多时候还要“以此证明证明彼证明”。在这方面，根本没有任何条件可讲，如果家住外地，更有可能“横跨大半个中国来办证明”。要证明你爸是你爸，要证明你没犯过罪，要证明你没结过婚……面对各种各样的证明，你只能感慨，“我们

都是有证明的人”。

不能说所有的证明，都没有必要，问题是这些证明难道都必须“亲历亲为”吗？

今天已进入互联网时代，政府部门也一再呼吁全社会要有互联网思维，并且还有不少推动措施。说得好也应该做得好，政府部门为什么不做互联网的先行先试者？方便、共享是互联网思维的特征之一，政府部门应该打破信息壁垒，建立公共信息库，不同地区不同部门联网操作。比如说需要办一件事，就认准一个部门；需要哪些证明材料，通过这个部门直接登录信息库，何需公民东奔西走？

大道至简，有权不可任性。这也启示我们，面对简政放权，一方面要立足于“减”，一些证明能减则减，解决证

明过多过滥问题；另一方面要立足于“通”，打破各地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障碍，通过一定的规则和权限设置，实现公民基本情况的共享，解决证明难办问题。果能如此，许多证明也就不必开了，即使有些证明奇葩，那也不要紧，反正能够资源共享，不需要来回奔波。

互联网时代，不该有“证明我妈是我妈”。事情的背后，既有着理念问题，还可能有利利益问题。据称，陈先生向旅行社交了60元钱，就不必开证明了。60元到底交给了谁？这里面掺杂的就是利益。“触及利益比触及灵魂还要难”，要让互联网思维深入人心，让政府成为先行先试者，不仅需要一场思维风暴，更需要一场改革风暴，一些利益链条必须打破。
乔杉

●议论风生

@胡萝卜大仙：[湖南株洲一男子因肺气肿在攸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，每日费用清单上显示：连续6天每天“吸氧72小时”。院方不肯承认错误，辩解“错了，你怎么还结账”。后来，医院改口称护士粗心记错了，最终退补了1500元。]在院度日如年，所以日子特别长。

@步行者他哥：[南京市民金先生2008年2万元入市，入市后就没有再动过这个账户，到今年，密码都忘记了，这几天一查账户，当初的2万元已经变成了14万元，这让他喜出望外。]万一买入的是中石油呢？

@daouo：[今年清明，武汉4岁男童小明收到曾祖父给的5000元当岁生日礼物，不曾想扫墓祭祖时，由于真钞和冥币相似度极高，小明趁大人不注意竟将这5000元当冥币给烧了！]那边的祖宗也怒了：竟然有人给我烧了5000元假币！



@浮起来的鱼：[迪拜 Scoopi 咖啡馆近日新推出一款“黑钻冰激凌”，单球售价约RMB5200元，主料用马达加斯加香草、世界上最昂贵的伊朗藏红花和意大利黑松露，上面撒着一层23K可食用金粉。就连盛冰激凌的碗和小勺也出自范思哲，吃完可以带回家作纪念。]吃了它都舍不得拉。

●今日聚焦

深圳试点街头艺人抽签上岗

街头艺人怎么管，是很多城市面临的管理难题。4月1日开始，深圳中心书城广场的街头艺人正式抽签派位到固定区域进行表演。此后将每月集中派号，限定表演时间。中心书城广场作为试点区域，旨在推进街头艺人准入考核与发牌上岗机制，出台市民中心广场及街头艺人管理办法，直至推动市人大立法。深圳成为继上海之后又一个尝试对街头艺人进行规范管理的城市。
(4月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维护了街头表演秩序值得肯定

街头艺人是城市生活中一道独特的风景，对于丰富市民娱乐休闲兴趣，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，均起到积极的补偿作用；而街头艺人在展示才艺的同时，也得以融入城市并维持生计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街头卖艺可谓一举多得的好事。

但必须承认，街头卖艺鱼龙混杂、良莠不齐，可能会产生种种不良后果：因“草台班子”而演艺水平不高，或因吸引眼球而表演恶俗，或因挤占公共场所影响交通和安全，乃至因“抢地盘”发生打架斗殴不良事件，影响公共秩序。

能否让好事办好，体现一座现代化都市的包容、开放、文明程度和城市管

理者的智慧与能力。自古以来，街头卖艺都是城市生活的一部分，简单取缔、野蛮驱赶都非善策，堵不如疏才是客观科学的态度，关键是能否转换思维，因地制宜，因势利导，规范管理。

“吃螃蟹”者上海的实践表明，只要管理得当，规范有序，街头卖艺并不会给城市的交通和安全带来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出现“庸俗、低俗、媚俗”内容，反而给都市带来更多活力与魅力。由此看来，对街头卖艺，多加包容、引导乃至鼓励、倡导，才是城市治理的正确之道。

紧步上海之后，深圳试点对街头艺人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建立准入考核、抽

签上岗、持证上岗的“竞争上岗”机制，让取得“上岗”资质的街头艺人从此“定点、定时、定分”演出，有效梳理了街头艺人良莠不分的状况，维护了正常的街头表演秩序，值得肯定。

非止于此，深圳还将在出台街头卖艺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动市人大立法，明确给街头卖艺一个合法的身份，让街头艺人从此依法上岗，再也不用四处流浪，“演无定所”。这将突破长期以来街头卖艺缺乏有效规制的法律瓶颈，弥补城市管理上的法律盲区。可以想象，在法治化、人性化轨道的规范管理下，街头卖艺终将会良性健康有序发展，进而为城市增光添彩。
符向军

抽签决定上岗是乱设行政许可

偌大的城市，秩序与环境的维持，都需要制度的完善和补强。街头艺人的走街串巷，缺乏规范的引导和匡正，必然面临监管真空地带，因此有必要对街头艺人进行监管。但是，将街头艺人的活动时间及地点等进行限定，并通过抽签方式来决定能不能卖艺，无疑是对艺人权利的莫大伤害。

各行各业，都有自身的规矩和制度，由于每个行业具有自身特性，其从业的门槛、条件等等也呈现出迥异性。但是，在不同的职业属性面前，相应的从业规定和条件，都需要遵循法律规定，不能突破法律框架，更不能对从业者的个人权利造成伤害。也就是说，对

从业者权利与义务的规定，不能任意而为，应当以法律规定为根本和基础。

那么，仔细看看深圳市对街头艺人的管理规定，其采取抽签方式决定艺人上岗时间、地点等，本身就是为街头艺人设置准入门槛，是一种背离法律规定的“行政许可”。当前，在各种法律法规中，并没有规定街头艺人表演需要抽签，更没有规定其表演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等。而在法治社会中，只要是法律没有禁止，公民皆可为之，不受任何干预和阻止。

进一步来看，对于街头艺人的管理，由街头演艺联盟负责，该联盟为非盈利性组织，长期向街头艺人、愿意为

街头演艺提供技术和场地的单位和个人开放，也向街头艺人提出自律和规范要求。这就意味着，只要是不加入这个联盟，艺人若想街头卖艺，只能被视为“黑户”。一个联盟组织，不过是一个民间机构，并没有法律赋予的权力，却可以对街头艺人“指手画脚”，决定哪些艺人在城市中的去留，岂不怪哉？

一座城市，应当具有包容精神，不能对不同群体持有偏见和歧视态度，对街头艺人更应该一视同仁，给予他们应有的尊重。假如，背离了法律规定，人为性地提高准入门槛，无疑践踏了艺人们应该享有的权利，应该予以纠正和摒弃。
刘建国



河南洛阳一男子家中死亡9年近期被发现。死者今年50多岁，家住洛阳嵩山路27号，一直单身，从2006年之后就没有了联系，近期尸体被人发现并报警。
(4月8日《大河报》)

点评：人与社会有“三缘”：社缘，另一端是朋友与同事；血缘，取决于家庭关系；地缘，依靠乡亲或邻里。如果整个社会的“三缘”都容易疏离甚至崩坏，这样“无缘死者”不会只是个例。近些年的类似新闻报道，已经证明了这点。

安徽省芜湖市招标办原主任陈广平因受贿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因为陈广平喜欢打乒乓球，有企业老板为套近乎，学着打球，假装跟他切磋，之后就送乒乓球装备，有的装备价格高达上万元，还有人就直接在装备里面夹几万元现金。
(4月8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点评：春晚小品《投其所好》现实版，当血液里都流着食欲的商人遇到权力不设防的官员，业余爱好变成利益输送渠道，私人订制式的腐败由此而生。

福建高级法院近日公布多起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件，犯罪分子张志强等人在龙岩漳平市租用正规屠宰厂场地，收购、私自屠宰并销售病死猪肉，金额达4300余万元。车间一名工人说：“我们都不敢吃这些猪肉。”
(4月8日新华社)

点评：没有人是一座孤岛，可以自全。你们造就了易粪相食的环境，不吃自己屠宰的猪肉，未必不会吃到别人生产的垃圾食物，就像下大雨的日子，你很难不被雨水淋到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